

# 附件1、中国防痨联合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防痨联合（以下简称联合体）的管理，建立联合体的工作机制，规范联合体的运行。参照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联合体组建说明”，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联合体是指由各省防痨协会、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结核病防治领域相关机构，为实现共同愿望、按照“自愿、平等、合作、共享”的原则组成。

第三条 联合体由中国防痨协会牵头发起，联合体责任单位为中国防痨协会。联合体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设分支机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接受监管、审计和评估。

第四条 联合体的宗旨是集中学科、专家、资源和制度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平台集聚效应，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结核病防治学术和科技交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推动我国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第五条 联合体的主要任务是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和学术交流平台，组织举办或承办学术研讨会，促进学科交融和科技合作；支持联合体成员之间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活动，促进产学研用的有机结合，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积极承接政府

转移职能，开展卫生政策制定的研究和评估等方面工作；开展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与科学普及活动，开展结核病防治信息交流与人才培养，开展科研课题合作，提高我国结核病防治水平。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联合体成立主席团，为联合体决策机构。主席团成员由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推荐，原则上为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负责人（理事长、会长或总经理等）。联合体主席团设主席1名，副主席6至8名，执行主席1名（原则上由副主席兼任），由联合体主席团成员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职期间，联合体主席团主席或副主席因故不能承担责任，由主席团单位增补；若主席团主席或副主席单位退出联合体，则通过选举，从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产生相应人员。

第七条 联合体主席团的主要职责为讨论制订联合体管理办法；制定联合体5年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审批有关单位加入或退出联合体的申请；决定重大事项，统一协调运作，指导联合体开展工作等。

第八条 联合体执行机构为联合体秘书处（设在中国防痨协会秘书处），负责联合体日常管理、协调和实施；筹备召开主席团会议；起草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协助组织实施；协调联合体成员机构的工作；受理有关单位加入联合体的申请，对

申请单位进行初步审查，提交联合体主席团审议；定期向联合体主席团汇报联合体工作进展情况等。

### 第三章 联合体成员

第九条 中国防痨协会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新疆建设兵团、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防痨协会；各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结核病防治领域相关机构，承认联合体管理办法，按照有关程序，在规定时间内自愿申请的单位，为联合体首批成员单位。

第十条 中国防痨联合体不断吸纳各有关单位加入联合体成员单位。申报办法为各有关单位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向联合体秘书处提交联合体成员单位申请表，经秘书处初审后，公示15个工作日，若无异议，经联合体主席团审核后，批准加入联合体成员单位。

第十一条 联合体成员单位若退出联合体应提前30天向联合体秘书处提出退出联合体的书面申请，秘书处收到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报联合体主席团审批后，取消其联合体成员单位资格，并及时进行通报。联合体成员单位退出，不得重新申请加入联合体，不得再以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身份开展活动。

### 第四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权利

第十二条 联合体成员单位优先参加中国防痨协会和联合体举办的各类活动；优先享受联合体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评估、技术咨询、行业交流和产品展示等。

第十三条 联合体成员单位有权向联合体主席团申请，协助联合体成员组织区域学术活动，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和课题指导。

第十四条 联合体成员单位具有向联合体主席团举荐结核病防治相关领域科技和管理人才的权利。

第十五条 联合体成员单位有向联合体提出工作建议的权利；有退出联合体的自由。

## 第五章 联合体成员的义务

第十六条 联合体成员单位应遵守本管理办法、积极参加中国防痨协会和联合体组织的各类活动，积极参与中国结核病防治工作，为中国结核病防治做贡献。

第十七条 联合体成员单位之间应共同协作、资源共享，努力提高结核病防控能力和学科创新能力；对联合体编发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八条 联合体成员单位未经联合体主席团批准，禁止用联合体的名义举办相关活动。

## 第六章 功能规划与组织活动

第十九条 搭建高水平结核病防治学术交流平台，引领学科发展，支持联合体成员单位之间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活动，推进学科集成创新和科技资源共享。

第二十条 群策群力规划，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切实为政府和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逐步完善结核病防治科技工作者发现、举荐、培养和评估机制。

第二十二条 开展结核病防治相关健康促进活动，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努力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和健康水平。

第二十三条 加强国际交流，提升我国结核病防治专家、学者在国际学术上的话语权与地位。

第二十四条 联合体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至2次全体成员单位会议；召开1至2次联合体主席团全体成员会议，会议由联合体主席团主席或副主席主持，须有2/3联合体主席团成员参加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人数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联合体主席团全体成员应积极参加联合体主席团召开的全体成员会议。联合体主席团成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时，应向联合体主席团主席提交书面请假并获批准。若不经请假累计2次缺席会议视为自动放弃联合体主席团成员职务，其职务由原成员单位增补。

## 第七章 经费与资产

第二十六条 联合体不单设银行帐户，各项业务活动经费按照中国防痨协会财务制度管理。中国防痨协会为联合体设置独立账簿，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七条 联合体不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收取会费。联合体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资助经费，受委托项目收入，国内外团体、企业和个人捐赠，联合体成员单位自愿赞助，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的收入，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联合体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本管理办法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防痨联合体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16年9月30日